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7號

異議人 即

債 權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陳友人（即陳明珠）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9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92813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，如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不合法者，得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如司法事務官送請法院裁定之，法院認為上開異議為不合法者，亦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

二、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9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9281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於同年月12日送達異議人送達代收人之高雄市苓雅區，有送達證書附於執行事件卷宗可稽（司執卷第179、181頁），是原裁定於114年9月12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加計不變期間10日及在途期間7日，異議人聲明異議期間已於114年9月29日屆滿，異議人對原裁定之聲明異議狀遲至114年10月1日始向本院提出，已逾聲明異議期間，其聲明異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法 官 林 秀 菊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